

2012年5月2日 星期三  
 汇聚周五、周六、周日新闻资讯  
 梳理一周国内外新闻热点

统筹 / 邓叶染  
 本版编辑 / 邓叶染 美编 / 姚倩倩  
 TEL: 0392-2189920 E-mail: qbwbn@126.com

# 天下周刊

## A股交易收费6月起降25%

降低A股交易收费预计年省30亿,沪深两市上调上市企业相关费用

沪深交易所4月30日宣布,从6月1日开始下调目前的交易经手费,经手费下降有望降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也宣布降低沪市的过户费,A股交易的相关收费标准总体降幅为25%。

### 明显降低交易成本

调整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A股交易经手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0.087‰双向收取;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A股交易过户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0.375‰双向收取。

从沪市看,交易经手费从交易额的0.11‰降低至0.087‰,深交所从0.122‰降低至0.087‰;沪市的交易过户费(由登记结算公司收取)从0.5‰降低至0.375‰,深市维持0.0255‰不变。

### 全年将少收30亿 减轻投资者负担

一边是股民赔得太多了,一边是交易商赚得太多了。对于在此关键点推出降低交易费用的举措,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券交易相关收费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此前执行的收费标准是根据当时市场规模和环境确定的。通过这些年的发展,资本市场规模扩大,上市公司数量和股票

成交量有了显著增长,交易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为降低市场相关收费奠定了基础。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指出,此次降低A股交易相关收费,预计年度总额会达到约30亿元,将明显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轻投资者负担,有利于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券商让余地或增多

不过,从直接影响看,这些费用的调整未必会落实到投资者身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收费标准显示,经手费由会员(券商)上交交易所;而深交所刊载的收费标准显示,经手费最终包含在佣金当中。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

登新表示,降低A股交易经手费,与投资者交易成本的降低没有直接关系,但这为券商从佣金角度对投资者有一些让利留下了余地。

但从券商全行业营业收入看,2011年全行业营业收入接近1400亿元,30亿元的利好对券商业绩的实质性改善有限。

### 企业上市成本大涨

当日,证监会同时也表示,为了优化证券交易所收费结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分档收取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并对创业板公司实行减半收取。

在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收取上,两个交易所的标准统一,分五档收取。

股本规模2亿以下的公司上市初费30万元,此后维持上市的年费为5万元;而收取额度最高的8亿股以上的公司,上市初费65万元,年费15万元。

对于创业板公司,上述费用减半征收。

但对比沪深交易所此前网页上披露的收费标准,上市初费和年费都出现了提升。上交所网站显示,此前企业上市初费最高不超过3万元,年费最高不超过6000元;深交所上市初费3万元,上市月费最高2500元,折合成年费不超过3万元。

不过证监会同日表示,下一步降低信息披露成本等市场运行费用的措施也在研究之中。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信息披露成本要远大于上市年费的成本。

### 追问 沪深交易所每年收多少费?

针对4月30日A股交易费下调一事,有网民对沪深交易所目前的收费状况迷惑不解。

据了解,沪深交易所的性质与上市的港交所不同,并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从收入水平上看,会员制的沪深交易所的收入不逊于主要上市交易所。

沪深交易所刊载的收费结构显示,其收入主要来源于交易、上市和席位三部分。

其中交易收入主要是股票、基金、债券、回购交易的经手费,而上市部分主要是包括A股在内的各类证券的上市初费和年费,另一部分是券商和机构租用交易席位和交易单元的费用,此前上交所收费标准

显示,一个席位的年租金为60万元。

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A、B股成交42.16万亿元。按照沪深两所经手费的较低值计算,沪深交易所仅在经手费一项上的收入也超过92.7亿元。此外,交易所旗下的证券信息公司还通过信息授权等业务获得收入。

相较之下,港交所2011年年报显示,全年收入仅有78.5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63.66亿元。

不过沪深交易所自身并不公开披露其年报和盈利情况,此前记者曾在两会期间向交易所人士询问,深交所仅答复在深交所楼内可查阅其年报,并不对外公开。

### 相关

#### 退市制度出新规 “垃圾股”有望退出A股市场

4月29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改进和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新增和变更了七项退市条件;同时,上交所也发布了《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而根据该方案,上交所上市公司新增了8条退市条件。

#### 深交所: 拟严格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程序

据介绍,深交所提出的方案中,将改进恢复上市的条件和程序。针对公司暂停上市后长期“停而不退”的现象,为避免部分公司通过不当操纵资产重组或重整程序拖延和规避退市,拟严格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程序,明确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补充提供其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同时,为遏制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通过各种方式规避退市,拟完善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的计算方法,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盈利判断标准。

#### 上交所: 最近年度连续亏损要退市

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该方案,上交所上市公司新增8条退市条件:分别是关于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退市条件、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退市条件、关于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成交价格的退市条件。

按照现行《股票上市规则》,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退市条件包括:(1)最近年度连续亏损;(2)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3)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4)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6)宣告破产;(7)公司解散。(本报综合)

